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承辦人：吳淑芬

電話：02-89956666#8159

電子信箱：sophie@osh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10200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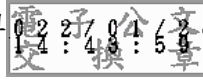
附件：公告、「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意見表 (0200451A00_ATTCH1.pdf、0200451A00_ATTCH2.pdf、0200451A00_ATTCH3.pdf、0200451A00_ATTCH4.pdf)

主旨：「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以勞職授字第1100206369號公告預告（如附件），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111)年1月28日前送本部，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心理諮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大千綜合醫院、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關山慈濟醫院、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義大醫

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恆基醫療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玉里慈濟醫院、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連江縣立醫院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00206369號

附件：「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 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意見表」



主旨：預告訂定「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勞動部。

二、訂定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

三、「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四、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1年5月1日施行，本案依其授權訂定並配合施行之，考量本辦法相關法制作業後，尚需進行法案宣導及新制度上路之相關準備工作，爰縮短預告期間，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二)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三)電話：02-89956666分機8278

(四)傳真：02-89956640

(五)電子郵件：ceciliayan@osha.gov.tw

部長 許銘春

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總統業於一百十年四月三十日公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並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第一項)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第二項)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第三項)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為使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能有所依據，並齊一該專業機構之服務品質，爰擬具「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二十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與其人員之認可條件及資格。(草案第三條至第五條)
- 四、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請認可程序。(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二條)
- 五、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辦理事項。(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
- 六、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補助基準。(草案第十八條至第十九條)
- 七、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監督及管理。(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
- 八、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整合服務情形辦理聯繫會議。(草案第二十六條)
- 九、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協助辦理事項。(草案第二十七條)
- 十、本辦法書表及文件公告之規定。(草案第二十八條)

十一、本辦法之施行日。(草案第二十九條)

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本章章名。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第一項）為使職業災害勞工恢復並強化其工作能力，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第二項）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前項所定職能復健服務事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第三項）前二項專業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人員資格、服務方式、申請補助程序、補助基準、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定之。」上開第三項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予定明。</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指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增進或恢復其生理心理功能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之機構。</p> <p>二、工作分析：指對職業災害勞工工作涵蓋之職務與工作環境進行資料蒐集、觀察、測量及評估等分析。</p> <p>三、功能性能力評估：指對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之影響程度，以具有信度及效度方法進行量測，評估其與工作相關之生理心理能力之行為。</p> <p>四、生理強化訓練：指依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及功能性能力評估結果，提供其增進或恢復生理功</p>	<p>一、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係本法第六十六條所定，協助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提供相關服務之機構，爰為第一款規定。</p> <p>二、工作分析係針對勞工傷前職務內容，及傷後重返職場之目標職務內容，進行具體量化之分析。透過工作分析，了解職災勞工重返目標職務之可能性、調整職務之需求，以及其他介入職災勞工資源之適當性，爰為第二款規定。</p> <p>三、功能性能力評估係針對職災勞工執行目標職務或一般職務之生理、心理及認知能力，進行具體之評估。評估方式包含標準化評估、標準化工作樣本評估、工作模擬評估等能夠具體呈現勞工傷後功能保留狀況之評估方式，爰為第三款規定。</p> <p>四、生理強化訓練係針對目標職務或一般性工作所需之生理能力進行之訓</p>

<p>能之訓練。</p> <p>五、心理強化訓練：指依職業災害勞工功能能力評估結果，進行以重返職場為目標之心理諮商及治療之訓練。</p>	<p>練服務，包含體適能訓練、工作適能訓練、工作模擬訓練、工作試做訓練等。針對生理能力提升進展有限之勞工，另提供勞雇雙方職務調整作法、環境改造、輔助設施建議及執行職務策略建議與訓練等，爰為第四款規定。</p> <p>五、心理強化訓練係針對執行目標職務或一般性工作所需之心理認知能力進行之介入服務，包含職業災害後情緒適應策略討論、提供職場壓力調適技巧、創傷反應調適，及透過晤談引導職業災害勞工於傷後自我接納以建立自身支持系統等服務，爰為第五款規定。</p>
<p>第二章 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與人員之認可條件及資格</p>	<p>本章章名。</p>
<p>第三條 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申請為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p> <p>一、為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並開設職業醫學科門診。</p> <p>二、聘有下列人員：</p> <p>(一)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一名以上。</p> <p>(二)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二名以上，其中一人應為專職。</p> <p>(三)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一名以上。</p> <p>三、具有下列獨立空間：</p> <p>(一)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空間：面積不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之完整連貫空間。</p> <p>(二)心理強化訓練空間：面積不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應具隱密性及隔音效果。</p> <p>四、具備下列評估工具或設備：</p> <p>(一)心肺耐力測試、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工作模擬評估。</p> <p>(二)功能性能力評估之心理評估。</p>	<p>一、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儘早返回職場，透過專業機構進行相關評估、擬訂復工計畫及訓練，為達成其恢復或強化工作能力之必要手段。本法施行後，為能提升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服務品質及擴大服務範圍，並透過認可方式加強管理機制，爰規範辦理職能復健服務專業機構條件。</p> <p>二、另為協助雇主及勞工擬訂復工計畫，職能復健服務專業機構應具備職業醫學科門診，以至少每週一診次為原則，以利民眾前往辦理申請協助擬訂復工計畫，或經職業醫學科醫師評估，參加其他由治療師或心理師提供之職能復健服務。</p> <p>三、職能復健服務應包含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功能性評估、工作模擬評估及生理心理強化訓練等一系列復工協助，爰參採職能治療所及心理治療所之設置標準規定，規範該機構需具有相關獨立空間及具備相</p>

	<p>關工具或設備。</p> <p>四、職業災害勞工之心理評估，含情緒、智力、性格、腦心智功能（如注意力、記憶力、動機與衝動抑制、執行功能、空間視知覺、推理思考、情緒監控，以及行為偏差等）、疾病調適、人際與社會適應等心理測驗工具與衡鑑技術等，應依據職業災害勞工之需求，選用適切心理測驗工具與衡鑑技術，並於合宜施測環境完成。</p>
<p>第四條 前條第二款第二目所定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取得職能治療或物理治療之師級證書及執業執照。</p> <p>二、具六個月以上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但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災害勞工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前專業訓練，達三十小時以上，並取得結訓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一、定明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治療師資格條件。</p> <p>二、本法及本辦法未施行前，自九十四年起，即有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之職能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提供職能復健服務中之工作能力強化等服務。第二款所稱具職業重建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係指依據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規定申請提供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務再設計及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之工作經驗，含括本辦法施行前之前開工作經驗均得計入本款之工作經驗。</p> <p>三、為確保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品質，未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者，應參與相關職前專業訓練，爰於第二款但書明定。</p>
<p>第五條 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所定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p> <p>一、取得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師級證書及執業執照。</p> <p>二、具備六個月以上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或職業重建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但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心理強化職前專業訓練，達十二</p>	<p>一、定明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心理師資格條件。</p> <p>二、本法及本辦法未施行前，自九十五年起，即有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提供職能復健服務中之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等服務。第二款所稱具職業重建相關實務工作經驗，係指依據職業</p>

<p>小時以上，並取得結訓證明者，不在此限。</p>	<p>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規定，申請提供心理輔導及社會適應服務之工作經驗，含括本辦法施行之前開工作經驗均得計入本款之工作經驗。</p> <p>三、為確保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品質，未具備相關工作經驗者應參與相關職前專業訓練，爰於第二款但書明定。</p>
<p>第三章 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請認可程序</p>	<p>本章章名。</p>
<p>第六條 依第三條規定條件申請認可為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者，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營負責人與專業人員之名冊及相關專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機構合法設立證明影本。 三、符合第三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 四、空間場地規劃，包括平面圖及場地合法使用證明。 五、服務計畫書。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及資料。 <p>前項文件、資料未備齊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間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p>	<p>定明申請為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時間及應檢附文件，包含申請書、經營負責人與專業人員名冊、相關專業證明文件、機構合法設立證明影本、空間場地規劃、資格證明文件、服務計畫書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應組成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其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政策之諮詢事項。 二、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之審議事項。 三、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撤銷及廢止之審議事項。 四、其他有關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審 	<p>為辦理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審議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組成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審議小組，邀請專業人員提供認可政策之諮詢、認可作業程序之審議等事項，並於審議小組會議中提供建議或作成相關決議。</p>

議事項。	
<p>第八條 審議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一人為副召集人，由中央主管機關首長就本機關或附屬機關之簡任職以上人員派充或兼任之；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職業醫學、職能復健、職業重建或法律等專業人員聘（派）任之。</p> <p>前項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第一項委員為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一、第一項定明審議小組委員之人數及組成人員，並參照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聘（派）任之。</p> <p>二、第二項定明委員之任期及任期內出缺時，應補聘（派）之。</p> <p>三、第三項定明委員性別比例。</p> <p>四、第四項定明委員為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九條 審議小組由召集人負責召開會議，並由召集人為會議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p> <p>全體委員應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表決時，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定之；表決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第一項定明審議小組主席。另於第二項定明審議小組之開會與決定之要件。</p>
<p>第十條 審議委員或有關人員不得私下接觸受審議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收受受審議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金錢、物品或其他利益。</p> <p>審議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p> <p>一、於該受審議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p> <p>二、本人或其配偶與該受審議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負責人、院長、副院長、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治療師、心理師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血親之配偶、配偶之三親等內血親或</p>	<p>一、為維護認可程序嚴謹與公正，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與第三十三條規定，定明審議委員或有關人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及委員迴避審議事項。</p> <p>二、第四項定明委員對於審議案件內容、開會討論等事項，應予保密。</p>

<p>其配偶，或曾有此關係。</p> <p>審議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一、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p> <p>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審議有偏頗之虞時。</p> <p>審議委員對審議案件之內容及相關討論事項，應予保密。</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規定進行應備文件資料及資格之審查，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認可，並公告之。</p> <p>前項審議小組審議時，應考量下列事項：</p> <p>一、直轄市、縣(市)之地區服務需求及區域平衡。</p> <p>二、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服務量能及品質。</p> <p>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於依醫療法規申請變更登記，經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其開業執照字號變更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認可；其申請期間不受第六條規定之限制。</p> <p>前項認可程序，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一、第一項規範中央主管機關應依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之認可申請，進行審議與辦理核定及認可程序。</p> <p>二、為使各區域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得以平衡發展、符合各地職業災害勞工需求，並具備同等之服務品質，於第二項定明審議小組於審議時，應綜合考量各地區服務需求、區域平衡及申請機構之服務量能及品質。</p> <p>三、第三項規範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依相關法規申請設立之主體有變更者，應重新提出申請，並於第四項規範其重新認可程序，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有效期間，最長為三年。</p> <p>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期滿繼續辦理者，應於認可期限屆滿前五個月，依第六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資料，並檢附第十五條所定之繼續教育訓練結訓證明，重新申請認可。</p>	<p>一、第一項定明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有效期間。</p> <p>二、第二項定明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期滿繼續辦理者，重新認可之申請規定。</p>
<p>第四章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辦理事項</p>	<p>本章章名。</p>
<p>第十三條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提供下列服務事項：</p>	<p>一、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p>

<p>一、協助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訂定復工計畫。</p> <p>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p> <p>三、職業災害勞工功能性能力評估。</p> <p>四、增進職業災害勞工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p> <p>五、職業災害勞工輔助設施、器具、設備、機具、工作環境改善等需求評估與合理調整或職務再設計方法之建議。</p> <p>六、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及後續復工情形之追蹤。</p> <p>七、其他復工協助。</p> <p>前項服務事項，應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視實際需求，協同各科部主治醫師，對職業災害勞工進行需求評估後為之。</p> <p>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若同時為職業傷病診治認可醫療機構，應提供跨專科、部門之診斷、治療、醫療復健及職能復健等之整合性服務。</p> <p>為辦理第一項服務事項，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實施實地訪視。</p>	<p>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提出申請，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進行職業災害勞工工作分析、功能性能力評估及增進其生理心理功能之強化訓練等職能復健服務，爰於第一項明定其服務項目內容。</p> <p>二、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需協助雇主或勞工訂定復工計畫，爰於第二項明定需先經過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針對職業災害勞工進行需求評估後，才能提供後續服務。</p> <p>三、為明文化整合服務之重要性，第三項明定如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同時為職業傷病診治認可醫療機構，應提供整合性服務。</p> <p>四、第四項明定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於提供第一項服務有實地訪視之需，因雇主拒絕或有其他障礙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相關事宜。</p>
<p>第十四條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指定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人員之一人或數人辦理下列事項：</p> <p>一、依職業災害勞工或雇主之需求，提供復工計畫申請及後續復工事項之協助及協調。</p> <p>二、透過跨科別職業傷病通報派案後，進行晤談，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後續職能復健服務。</p> <p>三、職業災害勞工復工追蹤及轉介相關資源，並追蹤轉介服務成果。</p> <p>四、前條及第一款至第三款事項之辦</p>	<p>定明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指定專人辦理之事項，包含依職業災害勞工或雇主需求，協助其擬訂復工計畫、接受派案提供服務、個案管理、於勞工復工後第一、三、六個月追蹤其工作情形、依勞工需求轉介其他相關資源，及辦理各項行政庶務工作。</p>

理情形報告及統計。	
第十五條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使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定人員，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其訓練時數每年至少十二小時。	為提升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服務品質，機構內辦理職能復健服務之治療師及心理師，應接受相關能力之在職訓練，並應達一定時數。
第十六條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對於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個案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之。	為保護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個案隱私，定明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案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訂定文件管制程序，規範評估報告書及服務紀錄等相關文件；該文件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	定明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訂有相關文件管制程序。依醫療法第七十條規定，醫療機構之病歷，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並至少保存七年。為整合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內部文件與職業災害勞工之病歷，爰規定各項服務紀錄等相關文件之建檔保存期限至少七年。
第五章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補助基準	本章章名。
第十八條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每年度服務應達成下列各款之基本服務量： 一、協助雇主或職業災害勞工訂定復工計畫，至少三十件。 二、協助職業災害勞工生理心理強化訓練，至少十件。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未達前項各款之基本服務量，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位於離島地區或花東地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按該地區服務需求，等比率酌減第一項之基本服務量。	一、於第一項定明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達成之年度基本服務需求，應協助辦理復工計畫、職業災害勞工生理心理強化訓練達成一定服務量次，年度基本服務量計算方式，以當年度開案服務計算之，並統計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離島地區或花東地區職能復健機構可近性因交通不便、人口稀少且分散，導致資源相對於其他地區較為不足，該地區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服務量能，恐不易達成第一項所定條件，爰於第三項定明屬離島地區或花東地區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得按該地區服務需求，等比率酌減年度基本服務量，酌減比率之計算方式另由行政規則定之。
第十九條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	一、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得依附

<p>構，得依附表之給付項目及補助基準，向中央主管機關先行申報其所提供之服務補助費用。</p> <p>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申報前項服務補助費用，應於提供各項服務完成後十個工作日內為之。</p> <p>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分別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前六個月之服務成果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服務補助費用，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撥補之。</p> <p>下列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按其服務比率及附表規定，先予補助評估工具購置費：</p> <p>一、首次認可者。</p> <p>二、曾經撤銷或廢止認可，嗣後重新申請並經認可者。</p> <p>當年度未達前條第一項之基本服務量者，其評估工具購置費僅按服務比率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按其服務比率，令其限期返還評估工具購置費溢領比率之補助。</p>	<p>表之補助基準申請補助，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服務補助費用時，應於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服務資料庫中申報服務項目、服務量、評估表單及相關服務紀錄。</p> <p>二、為利行政年度預算之運用，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補助期間係以年度為基準，並於本條定明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每半年申請補助費用之申報、核付程序與時程時間及檢附資料等規定。</p>
<p>第六章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監督及管理</p>	<p>本章章名。</p>
<p>第二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實施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公開之。</p> <p>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對於前項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一項查核結果，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有應改善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p>	<p>一、為確認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人員資格及服務情形是否符合相關規定，維持其服務品質，爰於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實施不定期查核，並公開查核結果。</p> <p>二、第二項定明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p> <p>三、於第三項定明經查核後有應改善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p>

<p>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服務情形及品質，實施評鑑，並將評鑑結果公開之。</p>	<p>一、為確保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辦理職能復健之服務情形及品質，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實施評鑑，並得將評鑑結果公開之。</p> <p>二、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服務情形及品質評鑑方式與相關作業，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二十二條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經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p> <p>一、申請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p> <p>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p> <p>三、評鑑不及格。</p> <p>四、未達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年度基本服務量，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五、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三項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p> <p>六、其他違反本辦法之規定。</p> <p>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撤銷或廢止其認可者，二年內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認可。</p>	<p>一、定明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得經審議小組審議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認可之情形。</p> <p>二、另於第二項明定，違反本辦法規定，經撤銷或廢止認可者，二年內不得依第三條提出申請。</p>
<p>第二十三條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主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其認可；中央主管機關亦得逕予廢止其認可：</p> <p>一、停業或歇業。</p> <p>二、原申請認可條件異動致資格不符。</p> <p>三、考量營運因素中止辦理。</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定明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認可之情形。</p>
<p>第二十四條 有前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補助、撤銷或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令其限期返還。</p>	<p>依前二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或由機構主動申請廢止，中央主管機關自撤銷或廢止日起，不予補助相關費用。另雖撤銷認可有溯及效力，惟考量經認</p>

	可之機構於撤銷前已提供相關服務，爰得不溯及追回補助款。
第二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發現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有違反醫事法規情事者，應移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處理；其相關人員有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定明中央主管機關發現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違反醫事相關法令，應函請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法處理，對於涉有刑責之相關人員移送司法機關參辦。
第七章 附則	本章章名。
第二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整合服務情形，辦理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聯繫會議。 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應派員出席前項會議。	為利各經認可之職能復健專業機構相互交流學習，第一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整合服務情形辦理聯繫會議，以精進各認可機構之服務品質與績效。第二項定明經認可之機構應派員參加聯繫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認可、管理、查核、評鑑及補助費用審查等事務性工作，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	本法第七十條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之辦理事項包含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管理服務等相關執行事項，為提升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查核與評鑑及補助之行政效率，爰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本法第七十條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協助辦理相關事務性工作。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之申請書、服務計畫書、各項服務流程、服務成果報告及其他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申請認可職能復健專業機構之申請書、辦理各項服務流程及相關表單，及服務成果報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專業機構認可管理及補助辦法
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

第十九條附表草案

「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認可專業機構」給付項目及補助基準

一、機構內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費		
申報代碼	給付項目	補助費用 (新臺幣)
C001	<p>機構內職業災害個案管理費(初次)</p> <p>※需對職業災害勞工/疑似職業災害勞工完成職業災害相關資訊提供、諮詢、資訊提供、衛教，且本辦法第 14 條之專人應偕同醫師與個案依結果討論是否列管或追蹤，必要時應訂定相關治療追蹤計畫。</p> <p>1、申報時需附上諮詢、衛教項目及列管狀況。</p> <p>2、應登錄於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系統。</p> <p>3、每位職業災害勞工每次職業災害事件限申報 1 次。</p>	2,000 元/次
C002	<p>機構內職業災害個案管理費(追蹤)</p> <p>※針對列管之職業災害勞工進行醫療狀況、重返職場狀況及社會適應之相關追蹤。</p> <p>1、每月定期追蹤 1 次，每半年提交「年度機構內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紀錄表」。</p> <p>2、須完成個案管理紀錄、就診紀錄等相關內容，並至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系統登錄相關資料。</p> <p>3、每位職業災害勞工每次職業災害事件限申報 6 次。</p>	600 元/次

二、復工計畫/重返職場計畫之個案管理相關服務費用		
申報代碼	給付項目	補助費用 (新臺幣)
P001	<p>復工計畫之開案評估費</p> <p>1、受理申請復工計畫、接受復工計畫派案、進行需求評估及晤談、轉介及派案。</p> <p>2、須撰寫復工計畫申請表/收案表、需求評估暨晤談表。</p> <p>3、依服務時數申報，每案每次申報上限為 5 小時。</p> <p>4、若 3 個月內曾申報 C001 或 C002，則本項目不得申報。</p>	800 元/時
P002	<p>復工計畫擬訂費</p> <p>1、協調工作能力評估相關評估時間、場地、專業人員。</p> <p>2、彙整復工計畫建議，撰寫完整復工計畫擬訂表。</p>	2,000 元/件

二、復工計畫/重返職場計畫之個案管理相關服務費用

申報代碼	給付項目	補助費用 (新臺幣)
	3、彙整工作能力評估結果，彙整並撰寫完整報告。 4、上述表單完成後，應上傳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系統。 5、以件計費。	
P003	復工計畫進展追蹤管理費 1、針對申請復工計畫之職業災害勞工，各階段之進展與重返職場服務狀況，進行追蹤及其他需求評估。 2、須撰寫追蹤紀錄表。 3、個案接受服務過程或重返職場 3 個月內，針對個案需求調整復工計畫，並轉介適當服務。 4、每案可申報 1 次復工計畫追蹤管理費，需自申報起，追蹤至重返職場滿 3 個月。	6,000 元/案

三、復工計畫/重返職場計畫評估費用

申報代碼	給付項目	補助費用 (新臺幣)
E001A	綜合性工作能力評估(複雜版) 1、依據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立之評估項目，針對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需求，進行相關評估。 2、須填寫綜合性工作能力評估報告。 3、依據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判斷，並以個案之目標職務性質、傷病狀況及涉及之部位為依據，需要全身性或多面向之工作能力評估，其中標準化評估應大於 5 項。 4、以次數計費。	6,000 元/次
E001B	綜合性工作能力評估(中度版) 1、依據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立之評估項目，針對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需求，進行相關評估。 2、須填寫綜合性工作能力評估報告。 3、依據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判斷，並以個案之目標職務性質、傷病狀況及涉及之部位為依據，需要上肢或下肢之工作能力評估，其中標準化評估應大於 3 項。 4、以次數計費。	4,000 元/次
E001C	綜合性工作能力評估(簡單版) 1、依據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立之評估項目，針對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需求，進行相關評估。	2,000 元/次

三、復工計畫/重返職場計畫評估費用

申報代碼	給付項目	補助費用 (新臺幣)
	2、需填寫綜合性工作能力評估報告。 3、依據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判斷，並以個案之目標職務性質、傷病狀況及涉及之部位為依據，僅需要晤談或單項部位之評估，其中標準化評估應大於1項。 4、以次數計費。	
E002A	目標職務工作分析(臨場) 1、針對職業災害勞工之目標職務，進行工作所需能力之數值分析。 2、必須進入職場進行臨場評估。 3、須填寫工作分析報告，並上傳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系統。 4、須含輔助設施、職務再設計成果輔導。 5、以件計費(含報告撰寫時間約5小時)。 6、臨場評估所需之其他專家出席費、交通費等另計。	5,000 元/件
E002B	目標職務工作分析(非臨場) 1、針對職業災害勞工之目標職務，進行工作所需能力之數值分析。 2、不須/無法進入職場進行臨場評估。 3、須協調雇主端提供目標職務操作情境之影片、照片及具體數值。 4、須含輔助設施、職務再設計成果輔導。 5、須填寫工作分析報告，並上傳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系統。 6、以件計費(含報告撰寫時間約3小時)。	3,000 元/件
E003	臨場評估(醫師、醫事人員、專家) 1、依據職業災害勞工復工計畫所需，進行臨場評估，包含專家出席、職場試作、職務調整評估等，需要進入職場評估之項目。 2、專家出席費需附上專家建議報告；職場試作、職務調整評估等服務需附上服務紀錄/評估報告及建議報告。 3、以次計費。	1,500 元/次
E004	職務模擬評估 1、針對職業災害勞工目標職務，進行職務模擬評估，整合其執行職務所需之各項生理功能、心理功能及認知功能等。 2、包含規劃職務模擬評估所需時數。 3、須填寫職務模擬評估報告，並上傳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系統。 4、以次數計費，上限為2次，每次至少3小時。	4,500 元/次
E005A	心理功能評估(複雜版) 1、職業災害個案有因跌落等腦部物理傷害、金屬或化學侵害、傳染疾病或其他腦部相關疾病所造成之腦病變時，應進行腦心智功能評估。 2、當個案心理功能受損且達行為偏差診斷時，應進行完整評估。	4,500 元/次

三、復工計畫/重返職場計畫評估費用

申報代碼	給付項目	補助費用 (新臺幣)
E005B	心理功能評估(中度版) 經情緒(BSRS)與生涯問題篩檢，超過切截點時，進行中度版評估，進行 50 分鐘個別晤談(含觀察與使用合宜之心理測驗)。	2,000 元/次
E005C	心理功能評估(簡單版) 提供情緒(BSRS)與生涯問題篩檢，由本辦法第 14 條之專人執行。	300 元/次
E006	其他有必要之評估項目 1、針對其他未提及之評估項目提供之評估，依據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建議之項目且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如主治醫師諮詢、復健醫療狀況諮詢、個案重返職場情況有所變化，需要評估後續進展及服務方向者)。 2、以次數計費。	1,500 元/次
E007	職業輔導評量 1、針對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開立有職業輔導評量需求者，進行職業輔導評量，提出轉換職務或就業之方向與服務建議。 2、包含職業輔導評量計畫擬訂、執行、報告撰寫及職業輔導評量說明會。 3、需以具有職業輔導評量員證明之專業人員執行。 4、以時數計費，上限為 30 小時，紙筆測驗不得超過 20 小時。	650 元/時

四、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介入費用		
申報代碼	給付項目	補助費用 (新臺幣)
T001	<p>復工計畫擬訂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工作能力評估及職務分析結果，參考勞工及雇主雙方之期待及資源，提出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之復工計畫擬訂建議，包含具體服務資源項目及服務時數之估算，並應依據勞雇雙方之協議結果調整復工計畫，並獲得勞雇雙方簽名同意。 2、應經由認可職能復健機構團隊共同評估及討論，建議內容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簽章。 3、以件計費。 	2,000 元/件
T002	<p>復工計畫門診診察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針對申請復工計畫之職業災害勞工，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復工相關診察或評估。 2、診察內容應依據復工計畫欄位及工作能力評估欄位。 3、職業災害勞工門診診察結果得由本辦法第 14 條之專人陪診記錄，並統整於綜合工作能力評估報告或復工計畫，此項目可申報 P002。 4、每案每次申報上限為 4 次。 5、申報此項目，不得向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申領費用。 	1,500 元/次
T003	<p>生理功能訓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復工計畫進行生理功能訓練、職務調整訓練及其他建議訓練等工作能力訓練。 2、訓練內容及時程應配合復工計畫內容，若進展狀況不符預期效益，應主動告知中央主管機關，並提出復工計畫調整建議。 3、訓練紀錄應依次登錄於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系統。 4、以時數計費，上限為 48 小時。 5、若有時數延長需求，得以復工計畫調整建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時數，上限為 20 小時。 	1,200 元/時
T004	<p>心理功能介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復工計畫進行心理功能介入，含個別諮商、團體諮商、家庭諮商或家庭治療等。 2、訓練內容及時程應配合復工計畫內容。若進展狀況不符預期效益，應主動告知中央主管機關，並提出復工計畫調整建議。 3、介入紀錄應依次登錄於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系統。 4、以時數計費，上限為 20 小時。 5、若有時數延長需求，得以復工計畫調整建議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時數，上限為 8 小時。 	1,600 元/時

四、職業災害勞工職能復健服務介入費用		
申報代碼	給付項目	補助費用 (新臺幣)
T005A	<p>職務再設計服務費</p> <p>1、針對職業災害勞工執行目標職務所需之策略規劃、環境設計、輔具製作及輔助設施設計/規劃建議。</p> <p>2、介入規劃及成果應登錄於職業災害勞工服務資訊系統。</p> <p>3、進行職務再設計之研發、設計、製造、改良、訓練等工作，得支給研發設計費，每人每日以 1,200 元(8 時)計算，每日最高 2 人申報，每案每人以 5 日為限。</p>	1,200 元/每日
T005B	<p>小額職務再設計耗材</p> <p>1、職業災害勞工職務再設計所需之改善費用(如材料費、耗材購置費等)，由職務再設計專業人員進行改善後，檢據經費支出憑證及個案改善成果報告等，每半年彙整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費用。</p> <p>2、每位個案每年每項最多編列 1 萬元之小額職務再設計耗材費用。</p>	核實支付 職務再設計 1 萬元/每案每項 耗材費上限
T005C	<p>其它輔具評估及建議</p> <p>1、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派案，進行相關輔具、器具補助、輔助設施補助評估建議。</p> <p>2、同項目評估建議不得與 T005A 重複支領。</p>	600 元/每項
A001	其他未提及之資源，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	
A002	<p>評估工具購置費。</p> <p>1、限首次認可及經撤銷、廢止認可後，重新申請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可者提出申報。</p> <p>2、首年度未達基本服務量者，應按服務情形之比率，返還評估工具購置費溢領比率之補助。</p>	評估工具核實支付，補助經費以 30 萬元為上限
A003	設備租賃費。	核實支付
A004	必要之交通/差旅費。	核實支付